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

原告 蔡○鈺

被告 許○蘭

許○強

許○勇

許○娟

許○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許○宏所留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許○蘭、許○勇、許○娟、許○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許○宏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死亡，原告為被繼承

人之配偶，其等無子女，被繼承人死亡後，遺產由被繼承人之父許○棟及伊繼承（按被繼承人之母許○○於繼承開始前之108年11月23日死亡），嗣許○棟於112年2月9日死亡，是許○棟所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轉由許○棟之子女即被告許○蘭、許○強、許○勇、許○娟、許○仁繼承（下分別逕稱其名，合稱被告等5人），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一所示。

(二)依照民法第1153條規定，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應由兩造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擔。本件被繼承人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23萬5,141元（下稱本案債務），其所遺之遺產除前經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2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業已分割之遺產如附表二所示外，於前案判決後又清查被繼承人有如附表三所示遺產，可知本案債務顯然大於附表二、三所示遺產總價值，而伊就本案債務均已全數清償，原得依民法第1153條第2項及第281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5人償還其已清償之款項，然未免當事人訟累，爰請求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按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附表三所示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許○強到庭表示：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同意依原告方案分割等語。

(二)許○蘭、許○勇、許○娟、許○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查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

01 承人、再轉繼承人，其等應繼分分別如附表一所示，另被繼
02 承人遺產如附表二、三所示，而被繼承人所遺債務即本案債
03 務總計金額為123萬5,141元等節，業據本院調閱前案卷宗，
04 經核閱該卷內原告提出被繼承人、原告、許○棟及許○○戶
05 籍謄本（除戶全部）影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6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機車行照影本、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
07 單影本，復經原告提出被繼承人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
08 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國泰人壽理賠金一覽
09 表、保誠人壽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等件為證（前案卷第41頁
10 至第60頁，本院卷第71頁至第77頁），且為原告及許○強所
11 不爭執，復經本院核閱被繼承人、許○棟之戶役政資訊網站
12 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及兩造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13 戶籍資料核對無誤（前案卷第97頁至第111頁），另許○
14 蘭、許○勇、許○娟、許○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是上開部分事實，可
16 以先行認定。則被繼承人確有如附表三所示遺產尚未分割，
17 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再轉繼承人，無人拋棄繼
18 承，應繼分各如附表一所示，又被繼承人遺產並無不得分割
19 之情形，兩造就上開遺產亦不能協議分割，原告自得依上開
20 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21 (二)另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
22 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
23 條定有明文。該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
24 有債務時，倘先由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再清
25 償對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為簡化繼
26 承關係，乃規定由繼承應繼分中扣還債務之規定，再參酌最
27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意旨曾揭示「參酌民法第
28 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被繼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
29 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
30 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清償，方屬法理之當然」。可見從立
31 法者的角度，在繼承的法律關係中，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在

遺產範圍內彼此間倘存在債權及債務關係時，基於法律關係簡化利益的考量，均可直接透過繼承人應繼分扣還或扣償方式處理。

(三)再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1153條、第2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可知被繼承人債務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繼承人間負連帶責任，而其中一繼承人先予清償被繼承人債務後，得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向其他繼承人求償。於繼承開始後，如部分繼承人因清償繼承債務而對全體繼承人享有債權，考量其所清償之債務原屬遺產範圍，法律關係亦僅存在於繼承人間，倘要求先由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後，全體繼承人再清償部分繼承人因代償被繼承人債務所生之債務，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而徒增司法資源的耗費，因此，基於簡化法律關係利益之同一法理，於此情形下亦應參酌民法第1172條關於扣還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意旨，即該部分繼承人對全體繼承人享有之債權，應由被繼承人遺產中優先扣償，較為妥適。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家上字第77號判決曾提及「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之一倘有侵害遺產之行為，其所負債務之對象，為繼承人全體，於遺產分割時，對於繼承人全體之債務應如何扣還，法律並無明文，考慮此時若由該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後，再清償對於繼承人全體之債務，亦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本諸簡化繼承關係之同一法律基礎，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予以解決。」亦同此理。

(四)原告主張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已代全體繼承人清償本案債務等節，業據其提出勞工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月13日保職核字第11205000130號函文、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客戶往

來明細查詢、國泰世華貸款清償證明書2紙、清償證明（代償證明）1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利息收據及匯款申請書、聯邦銀行授信本息收據及匯出匯款憑證、星展銀行清償證明2份等件為據（前案卷第61頁至第80頁），且為許○強所不爭執，又許○蘭、許○勇、許○娟、許○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屬事實，可以採信。則依前開說明，原告為全體繼承人代償本案債務，自應從附表三所示遺產中優先扣償，方屬適當。

(五)附表二、三所示遺產價值共計為48萬0,413元（計算式：349元+141元+54元+3萬6,825元+50元+7,582元+341元+1元+16元+24元+9元+323元+8元+2,061元+4,317元+2,310元+31元+1萬2,698元+10元+283元+2萬8,933元+704元+162元+11元+976元+7,136元+3,213元+3,763元+18萬9,966元+3萬元+10萬3,416元+1萬6,875元+5,625元+1萬4,153元+1,272元+875元+900元+5,000元=48萬0,413元），而本案債務總計金額為123萬5,141元，已如前述，顯然超過附表二、三所示遺產價值，依上述說明，應先由附表二、三所示遺產扣償予原告。是原告主張附表三所示遺產應全部由原告單獨取得，並非無據，且許○強均到庭表示同意等節，均如前述，堪認附表三所示遺產以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自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附表三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分割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宥維

附表一：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名稱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蔡○鈺	1/2
2	被告許○蘭	1/10
3	被告許○強	1/10
4	被告許○勇	1/10
5	被告許○娟	1/10
6	被告許○仁	1/10

附表二：被繼承人業經前案判決分割之遺產及前案判決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	分割方法
1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49元及其孳息	均由原告單獨取得
2	第一銀行忠孝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41元及其孳息	
3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54元及其孳息	

4	華南商業銀行五股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萬6,825元及其孳息	
5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50元及其孳息	
6	彰化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7,582元及其孳息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03儲蓄部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341元及其孳息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1元及其孳息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帳號00000000000000CAD號帳戶存款	16元及其孳息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帳號00000000000000NZD號帳戶存款	24元及其孳息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帳號00000000000000AUD號帳戶存款	9元及其孳息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環球交易服務部帳號00000000000000CNY號帳戶存款	323元及其孳息	
13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襄陽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8元及其孳息	
14	臺灣中小企銀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	2,061元及其孳息	

15	臺灣中小企銀行台北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 款	4,317元及其孳 息	
16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興安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款	2,310元及其孳 息	
17	元大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款	31元及其孳息	
18	元大商業銀行忠誠分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存款	1萬2,698元及 其孳息	
19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中興分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存款	10元及其孳息	
20	凱基商業銀行新莊分行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款	283元及其孳息	
21	匯豐巴西股票基金77.793 單位	2萬8,933元	
22	華新（代碼：1605）15股	704元	
23	大眾控（代碼：3701）4股	162元	
24	國票金（代碼：2889）1股	11元	
25	大眾控（代碼：3701）24 股	976元	
26	華新（代碼：1605）152股	7,136元	
27	聯邦銀（代碼：2838）199 股	3,213元	
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3,763元	

01

	司鑫採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29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萬9,966元	
30	普通重型電動機車（牌照號碼：EQC-5890）	3萬元	

02

03

附表三：被繼承人應由本判決分割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	分割方法
1	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3,416元及其孳息	均由原告單獨取得
2	國泰人壽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險身故前醫療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	1萬6,875元	
3	國泰人壽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險身故前醫療金（保單號碼：0000000000）	5,625元	
4	國泰人壽附約退還未到期保費（保單號碼：0000000000）	1萬4,153元	
5	國泰人壽附約退還未到期保費（保單號碼：0000000000）	1,272元	
6	國泰人壽附約退還未到期保費（保單號碼：0000000000）	875元	
7	國泰人壽附約退還未到期保費（保單號碼：0000000000）	900元	
8	保誠人壽新康寧終身醫療	5,000元	

(續上頁)

01

	保險		
--	----	--	--